

2006

赫章年鉴

赫章县人民政府 主办
赫章年鉴编辑部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6

第 四 年 生

2006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2006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



2006 年 4 月 20 日

2006

赫章年鉴

赫章县人民政府 主办
赫章年鉴编辑部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2006 赫章年鉴/王应惠主编.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 - 7 - 5412 - 1444 - 8

I . 2 . . . II . 王 . . . III . 赫章县 - 2006 - 年鉴 IV .
Z527 .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9124 号

书 名	赫章年鉴
主 编	王应惠
责任编辑	杨成星
封面设计	简 婷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1)
印 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字 数	840 千字
印 张	29.25
印 数	1 ~ 1 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12 - 1444 - 8/Z · 132
定 价	138.00 元

赫章县煤炭矿业总公司

HE ZHANG XIAN MEI TAN KUANG YE ZONG GONG SI



总经理 陈时平



副总经理 常开国



副总经理 李华

赫章县煤炭矿业总公司成立于2005年元月，总公司受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的委托，负责全县煤炭矿业税费的代征代缴工作。总公司目前共有管理人员和员工80多人，下设办公室、财务科、后勤科、稽查大队4个内设机构，各科室的工作职责明确，各项工作开展有序。

组建总公司后，在总经理的带领下，公司一班人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每年都取得较好成绩。2005年完成煤炭矿业税费4800万元，是2004年3000万元的160%，2006年完成煤炭矿业税费7000万元，是2005年4800万元的145%。总公司成立两年来，每年所收的煤炭矿业税费分别是当年全县财政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

总公司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国税、地税、财政、公安等部门和各乡镇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坚持“公司兴我荣、公司败我耻、公司在我在”的企业理念，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和业务学习，认真执行县政府关于对煤炭矿业税费的征收标准，建立健全总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团结一致、苦干实干，为全县的煤炭矿业税费征收再作新贡献。



公司收费大厅



严格票据管理

公司租用的办公楼

赫章县粮食局

赫章县粮食局是主管全县粮食工作的部门，负责全县粮食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监督的政府工作部门。粮食局位于赫章县老城区(城关民主路)，内设四个股室：人秘、财务内审、市场流通、储备管理，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达5000平方米。局本部通讯、交通十分便利，环境幽雅，内设食堂、招待所和休闲场所。全行业现有企业23个(含经营企业8个、工业企业1个、饲料企业1个)，在职职工318人，离退休人员174人。在职职工中待岗、内退、下岗人员204人。现有仓容25000吨，县级储备粮5000吨。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中，职工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积极开拓进取，在军粮、救济、救灾、退耕还林、稳定全县粮食市场上充分发挥了粮食部门的主渠道作用，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现在，除做好粮食主业外，各企业积极挖掘内部潜力，努力寻求发展之路，热情欢迎有识之士前来投资、开发。



党组书记、局长 钱超鼎



局领导班子在研究工作。

从左至右：局长钱超鼎、副局长陈祖芳、
副局长张明远、副局长李敏



团结奋进的粮食局全体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7号

现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已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作全局 助推赫章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发改局近三年主要工作侧记

赫章县发展和改革局（之前为赫章县发展计划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投资股、产业股、规划股5个股室，下设有副科级单位西开办和正股级代赈办，现有在册职工18名）自2004年6月新一届党组组建以来，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三县战略”的工作思路，各项工作紧张有序地开展，为赫章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注重开展经济监测，积极谋划经济社会发展

作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部门，赫章县发展和改革局负有为县委、政府重大决策当好参谋助手的职责。全局认真做好经济形势的调查分析和检测预测，及时把握经济态势；密切注视经济运行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研究办法措施；主动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趋势和分析判断，及时为县委、政府全面了解、掌握全县经济社会的运行态势提供决策参考，多次针对经济运行情况变化与年度计划实施及完成进度开展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和建议，有效发挥了参谋作用。如2005年在县委联席会上为县委政府决策提出了投资环境建设“八条建议”、单独组建招商局等一系列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并代县委起草了《关于投资环境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又如在2004年，国家发布产业政策之后，改革局主要负责人意识到全县小铁炉将会被关闭，及时向政府提出了超前规划，建立珠市、雉街工业园区的建议，得到了采纳；之后由改革局委托贵州省科学院进行课题研究，对全县的重点产业发展趋势、发展对策和空间布局提出了明确措施，并形成了《赫章县生产力布局规划》，对指导全县区域经济布局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经济保持高位运行，GDP均以两位数的速度递增

2004年至2006年，赫章县生产总值分别为128617万元、159544万元和191600万元，增速分别为19.8%、14.04%和14.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21738万元、30550万元和36700万元，增速分别为15.4%、12.92%和19.93%；财政总收入分别为10668万元、15168万元和20292万元，增速分别为34.7%、42.18%和32.8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41226万元、55014万元和75000万元，增速分别为15.8%、33.44%和36.3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5370元、5982元和6580元，增速分别为109%、11.4%和9.98%；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1541元、1747元和1910元，增速分别为15.2%、13.4%和9.3%；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结构比分别为43.83：30.33：25.83、39.5：34.1：26.4、34.8：33.2：32。

三、认真完成规划编制

在去年全面总结分析全县经济发展现状、存在困难、发展经验等基础上，赫章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具有一定资质的部门编制完成了《赫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赫章县生产力布局规划》、《赫章县炼锌区垦复规划》、《赫章县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赫章县石漠化综合防治规划》、《赫章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估与防治规划》、《全县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赫章县级职业教育中心校园详细规划》、《六曲河镇永兴村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建设规划》等30余个项目，还指导和支持开展了10余个专题规划的编制。同时，切实抓好项目库建设工作，三年来共请具有资质的科研单位完成了可行性研究

报告200余个，如《赫章县乡镇卫生院基础建设可行性报告》、《赫章县珠市至韭菜坪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各相关业务股室共完成项目建议书300个以上。

四、加大往上争取资金的力度

三年来，通过发展和改革局并配合其他单位向上级发改部门上报包括交通、水利、社会事业、市政建设、电力建设、公检法司建设等项目317个，经过多次反复与省地发改委（局）和国家发改委协调、沟通、汇报和衔接，获批准161个，总投资1.94亿元，其中国家投资1.23亿元。在这些投资中，安财路1600万元，财铁路2950万元，河树路620万元，23个乡镇卫生院建设890万元，县医院、传染病院320万元，县城供水工程580万元，移民搬迁2100万元等。同时还争取到谭兆资金260万元，协助争取到二期爱德援助项目资金800万元，其他民间组织资金140万元。其间共争取到以工代赈资金5606万元，为贫困乡村解决了很多实际困难。还牵头和配合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参与许多重大招商引资活动，共签约项目22个，到位资金2.5亿元，成为基本建设投资的重要动力。

以上是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工作的主要方面。在抓好以上工作的同时，发展和改革局还切实抓好了“两基”攻坚、各项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保障和扶贫开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重点项目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社会事业的发展等的工作。在以后的工作中，发展和改革局将一如既往、努力进取，切实提高分析形势、把握全局、服务协调、勤政廉政和真抓实干的能力，把发展和改革局的干部队伍建设成信得过、干得好的优秀队伍，为“十一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开好头、起好步，力争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附：赫章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拟建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概算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拟建时间（年）	备注
1	赫章县煤炭资源普查	新建	全县	8个片区570平方公里	5,000	争取国家投资，招商引资	2006-2010	全县煤远景储量40亿吨，野马川勘查区已进行了普查。其他未作过普查
2	赫章县骨干煤矿建设	新建	全县	新增煤炭产量400万吨	50,000	争取国家投资，招商引资	2006-2010	对全县的农用煤并整合使用
3	赫章县铅锌资源深部勘探	新建	全县		10,000	争取国家投资，招商引资	2006-2010	
4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珠市乡韭菜坪和大坪子、威奢乡雨磨山、可乐乡锅落坡、妈姑镇猫猫场和铁匠乡沿海	装机容量10万千瓦	80,000	融资		正在做前期工作
5	赫章县秸秆发电项目	新建	六曲河镇	装机容量2.4万千瓦	35,000	引资或贷款	2006-2010	武汉凯迪公司实施，已有初步协议
6	赫章县甲醇或甲醛项目	新建	六曲河镇	30万吨/年	300,000	招商引资	2006-2010	已列入地区规划
7	赫章锗、铅、锌冶炼项目	新建	妈姑镇	年处理工矿20万吨，其中提取二氧化锗5980公斤	15,000	争取国家投资，招商引资	2006-2010	有贵州省冶金设计研究院所作《可行性研究报告》
8	炼铁高炉建设	新建	工业园区	150立方米已列入高炉建设，新列入总容积1000立方米	50,000	招商引资	2006-2010	已列入地区规划
9	赫章县硅铁合金生产项目	新建	工业园区	9万吨/年	5,400	招商引资	2006-2010	已列入地区规划
10	赫章县钼铁合金	新建	工业园区	8万吨/年	5,000	招商引资	2006-2010	
11	湿法炼锌项目	新建	工业园区	5万吨	15,000	招商引资	2006-2010	已列入地区规划
12	赫章县菜园子铁矿开采	新建	雉街、珠市、兴发	200万吨/年	56,000	争取国家投资，招商引资	2006-2010	
13	贵州屋脊韭菜坪省级风景区旅游开发项目	新建	珠市乡	30平方公里	4,500	争取国家投资，招商引资	2006-2010	有规划，已列入地区规划
14	古夜郎遗址保护开发利用项目	新建	可乐乡	3.5平方公里	5,000	争取国家投资，招商引资	2006-2010	县人民政府于05年1月与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签了可乐遗址规划合同
15	赫章二甲醚生产项目	新建	赫章	35万吨/年	100,000	争取国家投资，招商引资	2006-2010	
16	焦化厂	新建	妈姑	30万吨/年	12,000	争取国家投资，招商引资	2006-2010	为全县的工矿企业提供燃料
17	赫章县铜冶炼项目	新建	工业园区	800吨/年	15,000	争取国家投资，招商引资	2006-2010	已列入地区规划
18	赫章县生铁深加工	新建	工业园区	建1000m ³ 高炉，年加工生铁30万吨	20,000	争取国家投资，招商引资	2006-2010	已列入地区规划

野马川镇

野马川镇位于赫章县城东部，距县城14公里，辖24个行政村、134个村民组，居住着汉、苗、彝、布依等7个民族。2005年末总户数为11124户，总人口42437人。地势东高西低，平均海拔1450米。气候温和，年均气温13.5℃，年降雨量870~1000毫米，年总气温4745℃，无霜期240天。总面积86.4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3132亩，其中水田5463亩，林地面积38752亩，宜林荒山2327亩，森林覆盖率27%。镇内交通便利，电力设施完善，水资源丰富，通讯功能齐全，文化教育发达。矿产资源以煤为主，煤炭可采藏量3亿吨以上。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功能日趋完善，镇村两级班子团结协作，组织机构健全。

热情好客、诚实守信的野马川人民竭诚欢迎社会各界有识之士、企业商家前来投资开发，共谋发展，共创辉煌。



镇党委书记郑荣



镇长周勇



协作奋进的领导班子



县委书记范元平、县长王洪全等领导和野马川镇第二届樱桃节演员合影



干河坝农业科技示范点



绿化、路灯等市镇建设



野马川倒流河穿城镇

《赫章年鉴》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范元平 安鸣凤

顾问：徐仁德 安顺光 杨光全 常履文 王 健 李怀顺 龙宪良

主任：王洪全

副主任：马 立 钱超国 孙 逊 杨 曦 李丽华 李文均 李世清
吕 鸣 胡廷荣

委员：谌贻勇 刘宗祥 王应惠 郭春跃 马武军 汪山贤 李兴华
朱 海 张洪学 张 磊 陈忠祥 孙思清 刘兴祥 朱大庚
李远军 王 锋 吴桂红 陈绍华 安 艳 秦保川 毛世忠
曾丰艳 李绍文 李建华 禄华超 张 政 邱道荣 彭福明
文道义 何登祥 胡中基 朱祖春 徐东蔚 吴维毅 甘祖义
蒋本云 刘 勇 黄 刚 雷云程 常 鹏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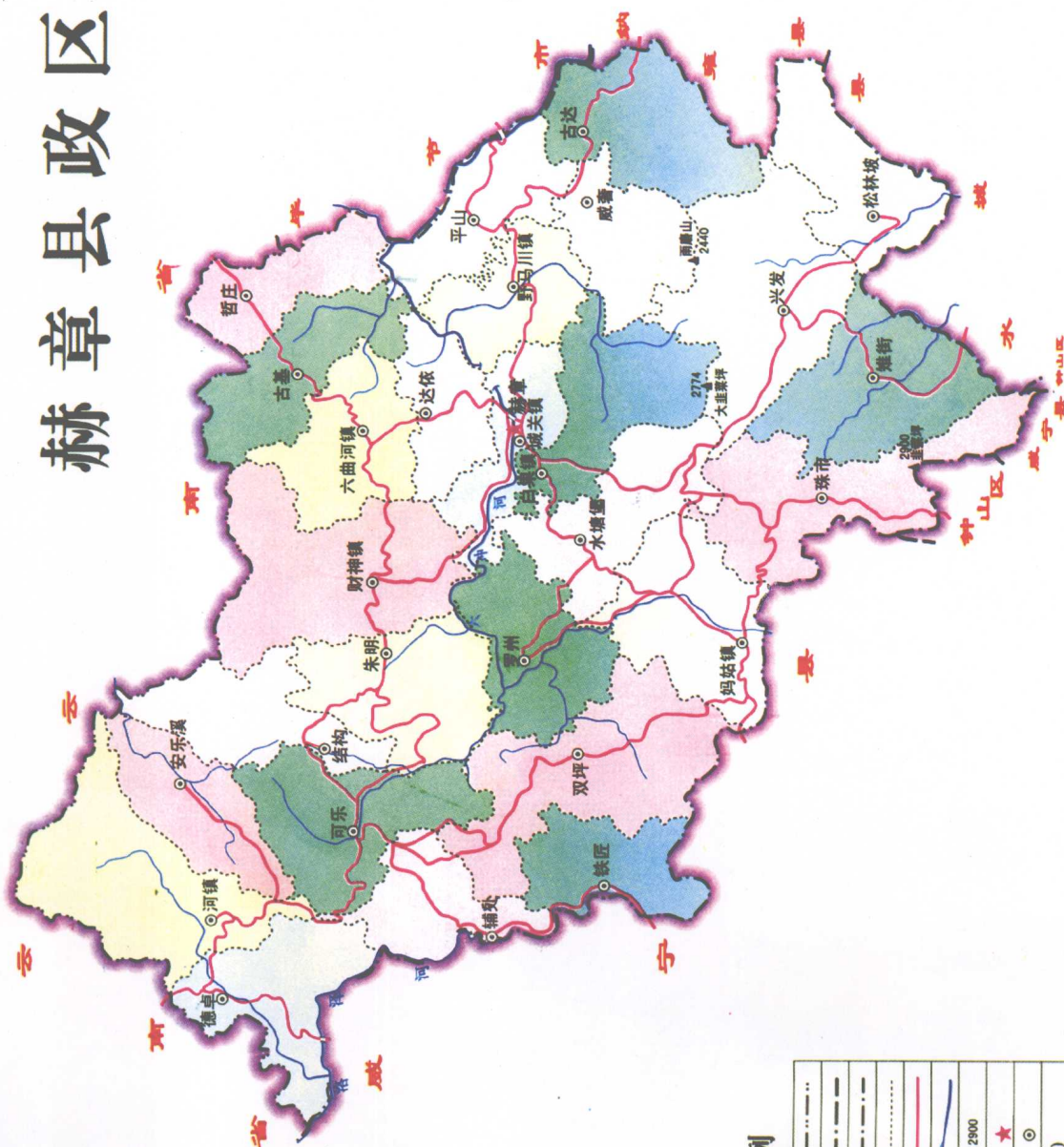
《赫章年鉴》编辑部

主 编：王应惠

副主编：常 鹏 袁芳圃

编 辑：姚文惠

赫章县政区图



图例

省界	———
地区界	———
县界	———
乡界	
公路	———
河流	———
山峰及高程	▲ 2900
县政府驻地	★
乡政府驻地	◎
比例尺 1:530000	

实

施『三线战略』

重振夜郎雄风



省委书记钱运录（左三）在赫章视察



省长石秀诗（左二）在赫章视察



省委副书记王富玉（左二）在赫章视察



副省长刘鸿庥（左二）在赫章检查“两基”工作



中央统战部智力支边调研组在赫章调研

- 1 地委书记赵友良（左二）在赫章调研
- 2 行署专员秦如培（右二）在赫章调研
- 3 范元平书记召开县委扩大会议，研究“三线战略”的实施
- 4 县长王洪全（左一）与深圳市福田区区长张礼铜签定帮扶责任书



洛布石林

苗族大迁徙舞



县委书记范元平



中国共产党赫章县委员会

ZHONG GUO GONG CHAN DANG HE HANG XIAN WEI YUAN HUI



县委常委

左起：副县长于毅、政法委书记潘智、武装部长杨曦、组织部长孙逊、
县委副书记马立、县委书记范元平、县长王洪全、常务副县长钱超国、
纪委书记陈石光、公安局长林科俊、宣传部长李文均

2005年，中共赫章县委在中共毕节地委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贵州视察结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动力，坚持和深化试验区“三大主题”，突出抓好发展中的战略重点和关键环节，大力实施“三县战略”，全力推进“三化”进程，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新的成绩，展现出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5.95亿元，同比增长14.04%；完成财政总收入1.52亿元，同比增长42.1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5亿元，同比增长33.44%。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稳步推进。

赫章县委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以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核心，以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扬民主，增强人大和人民政协的监督、参政议政及社会团体的作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了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维护了政治的稳定和社会安定；加大侦破大案、抓捕逃犯的力度，狠狠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保障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党的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地委的安排，牢牢把握“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关键是要取得实效”的要求，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明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深入，实现了赫章经济社会历史性跨越。



地委副书记陈庆义（右三）在赫章调研



县委书记范元平看望农村老党员